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							十世。	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係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 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 定之民	除外規 間團體 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義勇警 察大隊警 義勇 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 總 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總察 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總察 義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總 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義 隊 警 察 分 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
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	1 1 2001 8 70 70 70 70 70	(77-7/2 //9 3		1 -1 16-6-7			单位·	1 /6
工作計畫科目名	一种助业目动用作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 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定之民	除外規 間團體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鄉 察 大 勇 惠 東 義 縣 察 東 義 縣 察 東 義 縣 察 東 義 縣 察 身 縣 察 分 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 總 隊 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總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縣 縣 察 義 縣 察 義 縣 察 勇 等 察 分 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總察 養縣 藥 養 水 八 東 東 水 本 本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 總 隊 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
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工作計畫科目	補助事項或用後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 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定之民	間團體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防大 隊桃園民防 中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40	無		是 V	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防大 隊桃園民防 中隊 中路民 防分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展民民 隊桃園福民 中隊 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民民 隊桃園 軍隊 中隊 防分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民 隊桃園子民 中隊分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
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後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 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定之民	涂外規 間團體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防大 隊桃園民防 中隊龍安民 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90	無	24 25 71 14 14 74 74 74 7	是 V	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防大 隊桃園民防 中隊武陵民 防分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民民防 隊桃園民 中隊 方 防分隊	桃園市政局桃園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交通義 勇警察大隊 桃園中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40	無		V	

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		• • •					十一一	, , ,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1 補助事項或用後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 或 勞 務 採 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	除外規 間團體 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志工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志願 服務工作大 隊桃園中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 總隊守望相 助大隊桃園 中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寶山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5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寶山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12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 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文中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2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文中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02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 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忠義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60	無		V	

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				<u> </u>			十世	1 / 0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 或 勞 務 採 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足足	除外規 間團體 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忠義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9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大興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44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大興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41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 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新埔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8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新埔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22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 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東埔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8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東埔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2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 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汴洲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49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汴洲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57	無		V	

至 107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助 對 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 勞務 採 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 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		
						保,明俱外付保敞的厂	是	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長安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5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長安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12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 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龍山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4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 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 區龍山里守 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34	無		V	
合	計			4, 290				

備 註:

- 1. 查填範圍:各機關依107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;另獎補助費項下,編有符合前開三級 用途別定義,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者,併請查填。
- 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,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,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;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,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會行政工作」。
- 3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